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52號

聲 請 人 陳德育即陳冠得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清算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一九六一六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所核發扣押命令之執行程序應予繼續，所核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之執行程序應予停止（但有別除權之強制執行程序不在此限）。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略謂：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爰設第1項。

又為維護債權人之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爰限制保全處分期間，且對保全處分期間之延長，除須經法院裁定外，以一次為限，並限制其延長期間亦不得逾60日，爰設第2項等語。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7月間向本院聲請清算，現於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3號清算事件受理中，後聲請人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616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禁止聲請人收取對第三人凱基人壽、中國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如果在清算裁定前准許債權人分配聲請人保險解約金，將對其他未受償債權人產生不公平。為避免僅單獨債權人得受分配，損害其他債權人權益，應暫停核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等強制執执行程序，爰依本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北院已經扣押聲請人在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原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並已發函聲請人稱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將解約金支付轉給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此有北院113年10月11日之執行命令可查，且經本院電詢系爭執行事件之承辦股無訛。聲請人業已向本院聲請清算，依聲請人所提財產清冊，其名下並無財產，且聲請人所陳收入數額亦與其債務總額相差懸殊，則系爭保險契約之權利為聲請人重要財產，為免少數債權人獨受分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影響債權人間受償之公平性，本院認應停止由債權人收取或將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轉給債權人，又停止換價即足保障各債權人之公平受償，尚無停止扣押之必要，爰不停止就系爭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核發扣押命令之強制執执行程序。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哲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洪忠改